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6991

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醫院，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○○醫院婦幼院區）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8 月 30 日換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迄 93 年 11 月 23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醫事人

員執業執照更新登記人員查知，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說明其延遲辦理換照情事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

衛三字第 09338699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

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……醫事檢驗師……委任事宜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

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……（十七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延遲換照實因工作負荷過重及身體不適無暇顧及，且 93 年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1 次換照，對我們從事醫療工作者不懂法律而遭處分核屬過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8 月 30 日換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3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。

更新事宜，訴願人卻遲至 93 年 11 月 23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（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）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至訴願人主張延遲換照實因工作負荷過重及身體不適無暇顧及、不懂法律云云，查訴願人身為醫事檢驗師，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，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執照更新之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並予遵行。本件訴願人應於 93 年 8 月 30 日前更新執業執照，其未依限辦理，自難謂無過失，訴願人以工作負荷過重及身體不適無暇辦理為由，自不得邀免處罰，且依訴願人所提供之門診處方明細、診斷證明書及就醫證明書等影本觀之，均為 93 年 10 月至 93 年 11 月間之證明文件，惟本件訴願人至遲於 93 年 8 月 30 日前即應至原處分機關

關

辦理更新執業執照，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